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审查，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560,000,000.00 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提名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刘振国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振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蔡雪梅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书玉

许立新

许立新

於恒强

於恒强

2020年4月24日